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合併財務狀況表	61
合併權益變動表	62
合併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概要	13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執行董事

彭國洲(行政總裁)

李宏

非執行董事

黃建華

胡鈺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李敏怡

劉克鈞

授權代表

彭國洲

李智聰

合規主任

彭國洲

公司秘書

李智聰，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李敏怡(主席)

陳學道

劉克鈞

薪酬委員會

李敏怡(主席)

李健誠

陳學道

提名委員會

李敏怡(主席)

彭國洲

陳學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88 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 樓

1、2、14 及 15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36 號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 18 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代號

8337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本人謹此代表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6,279,000港元，與上年相比增加約3.3倍。於二零一八年，較上年同期虧損約6,222,000港元相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減少約71.4%至約1,778,000港元。撇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駿泰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增加約2,991,000港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06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20港仙。

年度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表現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有所改善。與二零一七年相比，自二零一七年十月推出新4G服務後，二零一八年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增加約90.2%至106,547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訊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至約105,1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7,2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各附屬公司的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包括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及分銷流動和數據充值電子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收購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46,6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4,044,000港元增加約2.3倍。本人相信收購事項將繼續增強本集團的營運、拓寬收入來源、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並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整體收入作出巨大貢獻。

前景

在二零一八年，通過本集團同仁的努力，公司業務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對未來展望，我們非常充滿信心。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如期繼續執行中，進展良好。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仍在發展中，透過CEPA的資格，為廣東省出境旅遊及自由行客戶提供流動通信服務，相信增長潛力十分龐大。香港及中國開始了的手機與電子產品分銷業務，亦為集團帶來了一定的收益，而這些業務正在不斷增長中。

主席報告

同時，新加坡的分銷業務包括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也取得了良好的進展。通過整合新加坡的電訊資源和本集團現有的電訊資源，開發新的流動電話漫遊產品提供給客戶，並已經和台灣多家代理商簽署合作協議，為其提供流動數據及話音服務，相信未來會使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進一步提升。

隨著大灣區發展的推動，出入境人數不斷上升，漫遊流量將繼續有大量的需求，我們將把握這大好機會，積極拓展更多地區的市場渠道來發展本集團的服務。同時，我們會尋找更多資源以降低成本，增加利潤。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同時亦感謝過往年內各董事的領導以及全體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努力。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香港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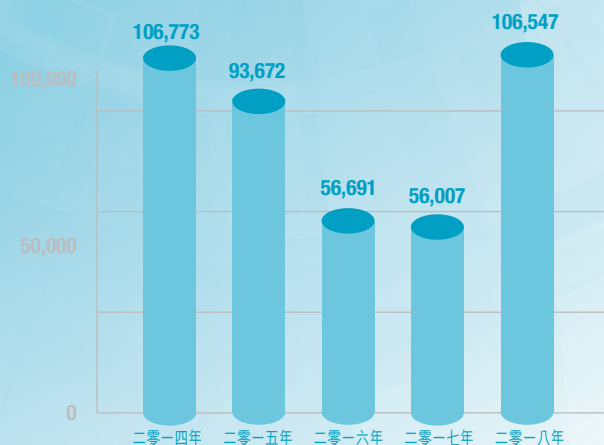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本集團亦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將其香港網絡升級至4G網絡兼容，並隨後引入4G服務。隨著新推出的4G服務以及現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更多覆蓋範圍，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流動漫遊覆蓋範圍至逾60個國家及推出名為「直通天下」的新流動漫遊應用程式，讓用戶透過應用程式於已擴闊的覆蓋範圍內進行電話通話。本集團繼續進行營銷以推廣其新4G電訊服務，並正積極就分銷其多種4G產品聯絡分銷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與三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合約，而多名分銷商亦已表示有意成為本集團分銷商。在本集團訂立的該三份分銷合約中，與兩名分銷商的合約中有一項條款，規定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承諾分別認購價值合共不少於29,0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有承諾認購的兩份合約已達成，而本集團有信心在不久將來與分銷商訂立設有承諾認購的新合約。

鑒於上文所述措施，本集團的用戶數量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啓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目增至106,547個，較去年同期56,007個增加約90.2%。本集團的每位用戶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4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4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較去年約15,052,000港元增加約2.3倍至約49,06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啟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平均數量



本集團有信心推出多種4G產品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其用戶基礎以及通話時間與流動數據總用量，從而在充滿競爭的電訊業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增加收益，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已於香港拓展其業務至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60,596,000港元，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

此外，本集團已與一間酒店預約服務供應商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透過指定酒店預約應用程式或平台預約酒店的香港境內境外酒店顧客提供免費流動電訊服務（包括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用量）。本集團將就所提供服務收取酒店預約服務供應商回扣的佣金。酒店預約應用程式及平台已開發及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推出。

中國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駿泰」）連同其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連同駿泰，統稱「駿泰集團」）（「中國收購事項」）。於收購完成後，駿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ZDT主要從事三項主要業務。第一項為於中國廣東省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特別集中於預付電訊業務。在策略上，鑒於進出境旅客分別對本地及漫遊電訊服務的殷切需求，故其以進出境旅客作為其預付電訊產品的目標最終用戶。GZDT經營的預付電訊產品主要分為兩大類，即(i)本地預付產品，主要目標對象為前往中國的入境旅客，容許用戶在中國使用話音通話及流動數據服務而不產生漫遊費用；及(ii)漫遊預付產品，主要目標對象為欲於海外旅遊期間以低廉收費享用話音通話及流動數據服務的中國出境旅客。GZDT主要透過其既有網絡(包括旅行社、酒店、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零售店／連鎖、汽車4S店及其他)分銷漫遊預付產品。

GZDT已成功與5個銷售渠道／分銷商就預付電訊業務訂立合約。該5份合約的其中(i)兩份與本地分銷商訂立，當中包括一項條款，規定各分銷商就各自合約日期起計兩年承諾認購價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流動數據服務；及(ii)一份與一間分銷商訂立，當中包括一項條款，規定該相關分銷商於三年合約期內同意採購每年銷售價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由GZDT提供的電訊服務。

GZDT已從事提供來自中國三大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經銷商的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及透過聯接多個網上付款平台的電子商貿平台向最終用戶轉售。流動電話的多種功能(如網上購物、流動導航、收看視頻及玩線上遊戲等)致使對流動數據流量需求不斷上升及流動用戶面對數據流量不足的問題。透過GZDT提供的全新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流動用戶可於流動及數據充值時享有特別折扣率(加入其原有流動數據計劃內)，從而解決用戶的特定需要(如漫遊單日計劃及收看視頻計劃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所得收益約為46,388,000港元，較於收購完成日期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的收益約12,229,000港元增加約2.8倍。董事相信，流動數據流量需求日益增長將為本集團未來年間的整體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除預付電訊業務外，GZDT借助其與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建立的關係及聯繫開展流動電話及設備分銷業務。GZDT已與中國不同省份的兩間供應商訂立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供應合約，使GZDT能向經銷商出售最流行且價格相宜的手機。同時，GZDT現正與其他電訊設備分銷商就進一步潛在業務合作進行積極磋商。

GZDT已成功與一間電訊設備分銷商訂立合約，其包括一項條款，規定相關分銷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承諾採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6,904,000港元，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較於收購完成日期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的收益約13,976,000港元增加約9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取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資格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備案批准，允許本集團透過廣東省的分銷商將其電話卡售予有意出國旅遊的廣東省本地客戶，並於境外使用數據服務。有見及此，GZDT作為本集團產品（特別是上述的4G漫遊產品）在廣東省市場的新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繼續借助GZDT的既有網絡及銷售渠道以滲透中國市場。從更長遠的角度看，本集團計劃使用GZDT作為接觸廣東省外的中國市場之平台。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繼續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擴展其地區範圍。

新加坡的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總以擴充業務至東南亞為目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South Data」），其主要在新加坡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收購完成後，South Dat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本集團在新加坡電訊市場建立據點的平台。South Data已與多家分銷商就預付電訊業務訂立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訊服務所得收益約9,517,000港元。在分銷業務方面，South Data已成功與新加坡其中一間最大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訂立合約，該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擔當銷售渠道，向South Data購買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繼而轉售予最終流動用戶，並已承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採購價值合共不少於36,000,000新加坡元的流動及數據充值金額。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於新加坡擁有超過800個銷售點的廣泛分銷渠道，使最終用戶能透過各種普及的付款方法（如信用卡及網上付款等）輕易為流動電話充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及電訊產品分銷收益較去年約17,839,000港元增加2.6倍至約為63,649,000港元。董事有信心新業務能大幅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並可作為擴充電訊業務市場至其他亞太地區的里程碑。

本公司目前亦正不斷在相關電訊業務開拓合適商機／投資機遇，並將於適當時按照適用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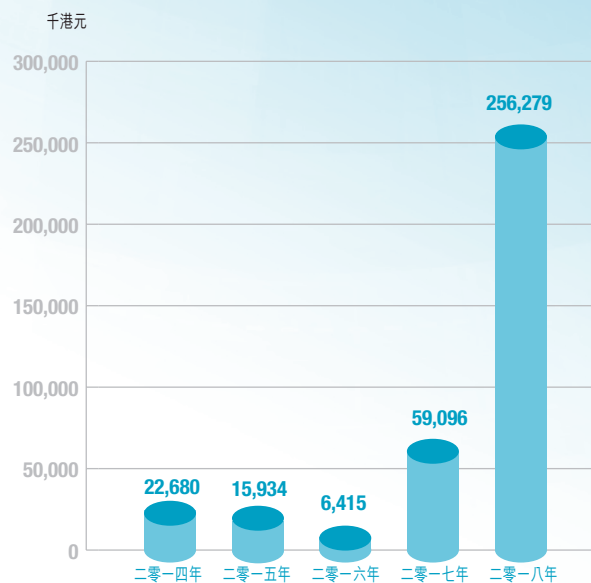
除開拓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將同時實施嚴緊成本控制措施，藉此改善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現正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減低(i)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價；及(ii)先前已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協定的每月最低購買金額水平。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至約256,2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096,000港元增加約3.3倍。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05,130,000港元及151,149,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41.0%及59.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全資附屬公司產生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並由於移動數據使用量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推出新的4G服務後增加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35,0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208,000港元增加約3.3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提供電訊服務的漫遊數據成本增加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全資附屬公司而進行的新分銷業務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1,2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888,000港元增加約3.4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與去年同期相同，維持於8.3%。毛利上升主要由於(i)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增加及流動網絡營辦商採用的每月最低購買金額減少及(ii)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全資附屬公司的新分銷業務帶來毛利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至約3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84,000港元減少約62.0%。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9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其他虧損淨額約4,285,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的產生主要是由於年內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產生匯兌虧損及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駿泰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增加約2,991,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9,2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775,000港元增加約40.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攤銷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收購之無形資產、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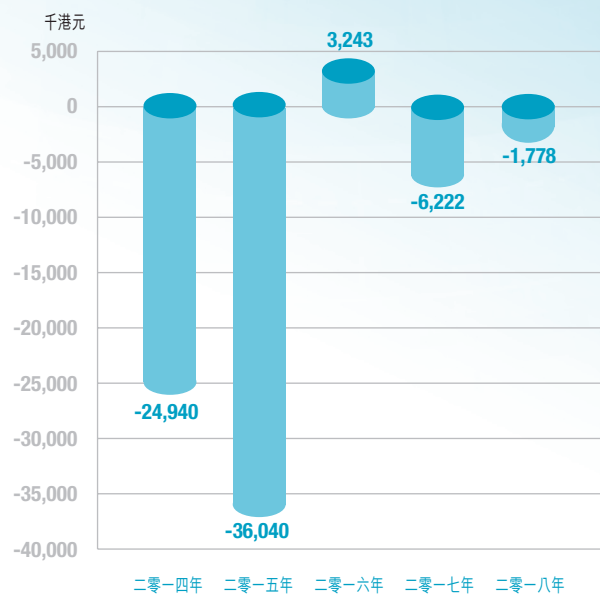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由去年同期約737,000港元減少約78.7%至約15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減少確認年內未動用的稅務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77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6,222,000港元減少約71.4%。撇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駿泰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增加約2,991,000港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213,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中國及新加坡收購附屬公司令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收益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引入4G服務令所提供電訊服務增加所產生的溢利。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本公司編製本節乃為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款項用途的更新。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約69,200,000港元，其中約59,5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因此，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明細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二日 的公告 (「該公告」) 所披露的議決 更改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流動電話 服務業務	22.7	22.7	22.7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 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20.8	12.8	11.9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18.9	12.3	4.3
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附註)	—	12.1	12.1
營運資金	6.8	9.3	8.5
合計	<u>69.2</u>	<u>69.2</u>	<u>59.5</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來市場狀況的估計，本公司計劃以下列方式動用約1,700,000港元(相當於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9,700,000港元的約17.5%)：

1.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的已更改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2,800,000港元當中的約11,900,000港元已動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將其香港網絡升級至與4G網絡兼容，其於香港的現有網絡至支援更高速度流動數據傳輸。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已開始探討升級其現有系統至4G系統的選項，因為花費大量時間用於研究技術及比較來自不同設施供應商的報價以及解決將本集團現有數據轉移至新系統時的技術難題，升級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中段才開始進行。升級成本為約8,000,000港元，包括4G核心網絡的設施成本、核心網絡及首年系統保修的實施成本。本集團計劃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全部升級成本，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約7,100,000港元及餘下約9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支付。預計於短時間內不會因4G系統升級額外產生重大成本。

2.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用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的已更改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2,300,000港元當中的約4,300,000港元已動用。於完成配售後，本集團原本擬於緊隨配售後推出及推廣使用RF-SIM技術於包括門禁控制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推廣服務以及手機錢包及支付服務在內的應用。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與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探索推出上述應用。然而，因為電子錢包及支付市場已被一種儲值智能卡系統主導，本集團在向香港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推廣上述應用時遭遇困難。本集團亦已於澳門接洽潛在合作夥伴以試圖推出類似RF-SIM的應用惟未能達成任何結果。

在進行三年左右努力嘗試後，本集團決定將RF-SIM技術的應用轉移至智能生活，利用流動設備訪問門禁及其他設施。本集團已接洽各大型住宅物業管理公司以引入RF-SIM技術應用於香港大型私人屋苑的智能生活。然而，因為本集團未能與管理公司協定商業條款，合作並無落實。

自完成配售起，RF-SIM業務的發展及實施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議程之一，本集團繼續進行內部研究以探索RF-SIM技術的不同應用場景。原本分配至該分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動用緩慢乃由於業務發展進度慢於預期所致。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RF-SIM業務的發展並將適當考慮改變分配到該分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營運資金

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已更改用途的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款約 800,000 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作相同應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餘額約 9,700,000 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在銀行。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確認並無計劃改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議決更改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採納有效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結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開支或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約 98,059,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0,622,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其中已發行 3,112,500,000 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 78,12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4,164,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5,71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8,169,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 8.1，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8.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履約保證抵押的銀行存款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或然負債

除應付或然代價33,433,000港元外，於本報告日期，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及履約。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質押銀行存款。董事認為銀行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注資及購買軟件及硬件的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承擔為約1,1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79,000港元)。

分部報告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公司的核心管理隊伍，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8名僱員)。當中11名僱員於香港工作、11名僱員於中國工作及1名僱員於新加坡工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詳情如下：

職能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2	2
財務及會計	6	5
銷售及營銷	8	6
信息技術、維修及保養	3	2
客戶服務	2	1
行政及人力資源	2	2
總計	<u>23</u>	<u>18</u>

二零一八年的員工總薪酬(包括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董事薪酬)約為4,9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3,481,000港元)。所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同時，本集團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房屋津貼及社會保險。我們相信，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產。

GEM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年內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刊發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並遵守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將披露有關本集團的ESG管理方法、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的資料。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提供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服務、電話銷售服務及其他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關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6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載於以下段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知悉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造成影響，當中部份因素屬於本集團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因素，以及其他大多數其他企業普遍面對的因素。董事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可持續識別、報告、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

下文所載為主要風險的概述，並非全面詳盡描述或未能詳錄所有主要風險，除下文所列示的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屬重大的風險。

競爭激烈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充斥著價格壓力、失去市場份額，以及增加推廣、市場營銷及贏取客戶開支等方面的競爭。過去幾年，本集團一直在競爭異常激烈的市場上經營。如我們未能及時就競爭對手的作出反應，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而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從而令我們的收益不斷減少。

董事會報告

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但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本身的流動電訊網絡基礎設施，依靠數名第三方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其管理的營運設施的穩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如電訊服務供應商停止或終止提供服務，或其提供的服務欠妥善或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於因其資源或能力不足而令到本集團的網絡或操作系統未能連接、本集團與其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網絡連接速度變慢、無法維持網絡及伺服器的正常運作或未能及時解決這些問題，將會令到本集團客戶的滿意度下降，從而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將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服務、電話銷售服務及客戶熱線服務分判予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如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欠妥善或其服務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客戶滿意度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已與服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以盡量減少因服務受干擾或中斷帶來的影響。

信息系統／技術

本集團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本集團服務的穩定性取決保護電信系統及設備免受人為錯誤、功率損耗、電信故障、破壞、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損害的能力。如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到嚴重干擾或速度變慢，包括因系統未能成功升級、系統故障、病毒或網絡攻擊而受到干擾或速度變慢，可能導致數據流失或操作中斷。因此，我們在信息系統方面不斷投資，以跟上關鍵業務數據網絡安全技術和可用性和完整性的最新發展。

發展戰略

本集團尋求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這使本集團需遵循多種及偶爾相互衝突的監管制度。本集團對該等海外市場並不熟悉，特別是對不斷修改的法律法規並無清晰的認知及理解，導致對本集團在該等市場上成功運營的能力構成的風險增加。此外，本集團將有組織地及通過新業務組合、戰略投資及收購來發展業務。如市況出現變動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本集團可能決定推遲、修改或放棄某些方面的發展戰略。

網絡安全

本集團處理大量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的商業數據，這些數據和資料均很容易受到網絡威脅。如本集團因數據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而中斷業務運作，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不同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保持良好的資金狀況。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大部份以外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的波動，並可能考慮訂立遠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策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宏觀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放緩或環球金融市場轉差，均可能導致營商環境出現負面變化，並令到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下降。因此，本集團意識到經濟環境的任何該等變化及因應不同市況調整業務計劃最為重要。

員工

本集團的成就歸因於幹練和合資格的管理、銷售、市場營銷、行政管理、操作和技術人才。主要高級職員或僱員離職或無法及時聘請具備同等資歷的人員代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以下段落載述有關對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業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的討論。

環保政策、業績和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對保護自然資源非常關注。我們努力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再用來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的廠房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和規章進行操作，並具有由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許可和批准。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例，當中包括《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與其業務有關的規例，包括健康和 safety、工作地點安全、僱用及環境等方面的規例。本集團明白更美好的將來有賴社會上每一個人的參與和貢獻，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參與造福於整個社會的環保及社會活動。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經銷商和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偉大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的個人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確保所有工作人員均獲得合理的報酬，並且不斷改善和定期檢討及更新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因此在二零一六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和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設有客戶投訴處理機制，負責聽取、分析和研究投訴個案，並就以提高服務質量為目的的補救措施提出建議。

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經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服務。本集團與經銷商合作，關係猶如業務合作夥伴，並在保持品牌價值方面看法一致，特別側重於吸引和留住客戶，從而帶動收益增長。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遵守我們的分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售價和促銷活動方面的規定。此外，我們亦會監察經銷商的還款記錄、銷售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已與其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每年就往績記錄、經驗、信譽及質量控制的成效等方面對其供應商進行公正嚴格考核。

財務資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2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0頁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股息。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6.3%及約5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9%及約62.7%。

年內，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D Edward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認購人」)就認購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訂立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0.1648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載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件已達成，以及認股權證認購已完成。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約346,000港元的開支)約為1,654,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每股股份可獲配兩股紅股的基準完成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因進行紅股發行，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應從0.1648港元調整為0.0549港元，而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應由200,000,000股調整為600,00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認購人(作為轉讓人)向六名個人(作為受讓人)轉讓200,000,000份認股權證，代價為2,0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a)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及股份溢價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集團的償債能力審查獲通過後，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26,7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34,000港元)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歸類為由關聯方所提供服務的約857,000港元及歸類為關聯方物業租金的約996,000港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中港通電訊」)與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就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 B. 中港通電訊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就RF-SIM訂立的特許協議。
- C. 本公司與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訂立的租賃協議。
- D. 中港通電訊與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就開發及維護本公司網站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訂立的服務協議。中港通電訊已與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簽訂了此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生效。
- E.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與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網絡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的發展及維護訂立的服務協議。
- F. 服務協議
 - 1.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與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轉自其聯屬公司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太平洋商通電訊」)就內置秘書(「BIS」)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及
 - 2. 中港通電訊與互動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轉自其聯屬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就BIS及客戶熱線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 G. 中港通電訊與互動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轉自其聯屬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就電話銷售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F及G段所提述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續訂後，該等F及G段所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類別，因此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招股章程。

董事確認，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執行董事

彭國洲(行政總裁)

李宏

非執行董事

黃建華

胡鈺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李敏怡

劉克鈞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健誠先生、彭國洲先生及陳學道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各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各自可由其中任一方發出不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各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胡鈇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各自可由其中任一方發出不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陳學道先生及李敏怡女士各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劉克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各自可由其中任一方發出不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使其不會就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此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實情有關的任何事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政策。

重大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以及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合約外，於回顧年底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受控制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且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9至51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薪酬政策及安排。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員工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金額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a)。

董事會報告

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股 (附註)	67.11%
	實益擁有人	101,250,000股	3.25%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	0.96%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	0.96%

附註：該2,088,750,0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2,088,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New Everich(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2,088,750,000 股	67.11%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8,750,000 股 (附註 1)	67.11%
	配偶權益	101,250,000 股 (附註 2)	3.25%

附註：

- (1) 該 2,088,750,000 股股份由 New Everich 擁有，而 New Everich 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 54% 及 46% 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 2,088,750,000 股股份的權益。
- (2) 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 101,250,000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夫人)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知識產權在香港及澳門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除於香港及澳門擁有RF-SIM知識產權外，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亦是RF-SIM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前，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其控股股東。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盛華集團由李健誠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華集團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由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且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服務，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將不會存在直接競爭。由於精英國際的策略是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因此與盛華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無直接競爭。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或回報，並使本公司能吸引及挽留具才華的僱員。除另行取消或作出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10年。

因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11,250,000股，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現時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最少持有期的規定。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2至48頁。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無低於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可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而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內控政策、繼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及評估其財務表現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增加股東價值。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以下職務：編製財務報表供董事會於付印前審閱、制定業務執行策略、制訂及執行公司政策、實施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行政總裁)

李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黃建華先生

胡鈺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李敏怡女士

劉克鈞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期載於本報告第 25 頁及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49 至 51 頁。

除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為李宏先生的兄弟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2) 條以及 5.05A 條，本公司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亦確保採取適當制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認為彼等的獨立身份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符合 GEM 上市規則。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可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且須在該屆大會上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僅能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例會通告已適時地給予所有董事，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參加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除定期會議外，高級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公司秘書會透過會議記錄的方式記錄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董事會的所有決定連同所提出的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本公司於會議結束後會盡快將董事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寄發予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審批。所有會議記錄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於任何合理時間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六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健誠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6/6
彭國洲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6/6
李宏先生(執行董事)	6/6
黃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6/6
胡鉄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6/6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李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劉克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各董事均確保彼能夠就年內的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承諾及精力。

董事名單及彼等角色及職能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因本集團的企業活動產生的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投保。

董事的培訓

作為董事的持續培訓過程的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全體董事均遵守該等規定。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份。有需要時將安排董事參加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的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培訓或自學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附註)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	√
李宏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
黃建華先生	√
胡鈇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怡女士	√
陳學道先生	√
劉克鈞先生	√

附註：

- 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課程／會議／論壇
- 閱讀報紙、期刊、法規更新及相關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並分別由李健誠先生及彭國洲先生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以及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明確劃分，使權力及職權達致平衡。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統稱及分別稱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各契約承諾人(其中包括)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當時及不時在任何地域從事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惟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任何地域經營的RF-SIM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
- (ii) 作出一切可能行動(包括任何行動及不作為)促使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受限制業務；
- (ii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 (iv) 作出一切可能行動(包括任何行動及不作為)促使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會或可能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v) 不會並促使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與本集團當時從事及不時從事的業務進行競爭而唆使或致力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前僱員或當時的現有僱員為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工作；且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彼等身為(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或其聯營公司所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各契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a)該等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及(b)契約承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ii) 各契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投資於本集團；及
- (iii)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共同及／或個別所持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同意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均可繼續持有該等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契約承諾人另向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

- (i) 該等契約承諾人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取閱對本公司確定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屬必要的契約承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財務記錄；
- (ii) 契約承諾人允許及促使彼等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以及契約承諾人於現時或未來競爭商業活動中設立的認股權證、優先認股權證或優先購買權；
- (iii) 契約承諾人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屬必要的所有資料，以公平合理評估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包括但不限於(i)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或合法持有5%或以上股權的上市公司及各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的列表；及(ii)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及／或合法持有的私人公司及各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的列表；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約承諾人每年向本公司提供聲明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聲明書陳述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條款及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v) 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佈，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的事宜的決定；
- (vi) 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商機，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並促使其相關聯繫人協助本公司直接獲取該商機，倘該商機是有關向契約承諾人或相關聯繫人提供與彼等的核心業務相輔相成的任何服務，則按契約承諾人或相關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優惠條款讓本公司以分包或外判方式獲取該商機，倘契約承諾人放棄商機，則其視為放棄該商機且不能涉及衍生自該等商機的任何業務；及
- (vii) 各契約承諾人同意，就契約承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於不競爭承諾契約訂立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契約承諾人(與其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當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和職責。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並能夠就其職務向外界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劉克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評論，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二零一八年間，審核委員會已 (i) 審閱季度和中期業績；(ii)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有關會計常規事宜；(iii)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因審核和財務申報事項而產生之事宜及參照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其費用和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iv)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薪酬為約 1,25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1,185,000 港元)，及非審核服務工作薪酬為約 1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116,000 港元)，包括已付／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提供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彭國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敏怡女士及陳學道先生組成。李敏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依照正式、公平及透明的程序委任董事會的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及董事的繼任計劃，作出決定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候選人的過程中，會基於候選人的專長，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本公司需要等標準來衡量新董事的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提名推薦董事。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彭國洲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李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最近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考慮及通過推薦全體董事留任的決議案。此外，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決議案以及待建議安排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李健誠先生、彭國洲先生及陳學道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再者，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評估其獨立性、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

此外，陳學道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已就此進行審閱。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彼仍為獨立人士，且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規定：

- (a) 陳先生能夠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每項條件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 (b) 陳先生一直展現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市以來，陳先生或其直系親屬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陳先生或其直系親屬概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的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陳先生或其直系親屬概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的薪酬；
- (f) 陳先生或其直系親屬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陳先生或其直系親屬概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的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交叉董事或其他重大聯繫；
- (h) 陳先生或其直系親屬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 (i) 陳先生或其直系親屬並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的董事或僱員；及
- (j) 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於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陳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及電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為獨立人士，憑藉其經驗和專業知識能夠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更多貢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公司業務的需要維持董事會內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有恰當的比重及平衡；
- 建議董事委任候選人時就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
- 對董事會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時考慮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的平衡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

客觀量度上述標準的成效能增強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有效維護股東利益。

提名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此項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1. 目標

- 1.1 提名政策的目標是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
- 1.2 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 1.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1.4 提名委員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所提名的董事人選數目可以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數目。

2. 甄選標準

2.1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提名人選適合與否時，將會參考下列因素：

- 信譽
- 成就和經驗
- 資歷
- 符合法律及監管方面規定
-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獨立性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擁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2.2 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的退任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2.3 建議候選人將按要求以指定方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委任為董事並就其委任或與之相關而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2.4 提名委員會或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倘認為必要)。

3. 提名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舉行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3.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3.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如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必須遞交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已簽署通知，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 3.4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通過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退選。
- 3.5 對於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4. 檢討

提名委員會應當至少每年檢討此提名政策，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就此提名政策的任何修訂提出建議(倘其認為恰當)以供董事會考慮。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此項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而認為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足以支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合適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可能應付的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任何特別股息。本公司僅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可酌情決定派付股息：

- (i) 可供分派溢利儲備；
- (ii) 盈利；
- (iii) 財務狀況；
- (iv) 資本需求；
- (v) 現金需求；
- (vi) 發展計劃；及
- (vii) 董事會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及李敏怡女士組成。李敏怡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並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安排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健誠先生(非執行董事)	1/1
李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已衡量和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成員認為，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文公平。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組別介乎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關於內部監控系統，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獲授權下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會計記錄的存置，為內部使用或公開發佈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係統的有效性。此外，董事會亦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控制。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李智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直至本報告日期，李智聰先生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確認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維持高度透明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向股東及投資者公開並及時披露企業資料是本公司的一貫政策。

本公司以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知會股東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向公眾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

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李健誠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1/1
彭國洲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1
李宏先生(執行董事)	1/1
黃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1/1
胡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李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劉克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索取本公司可供公開的資料。股東應首先透過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向公司秘書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包括股東遞交議案的書面通知，送交總辦事處，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股東可將彼等提呈董事會關注的特別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網站直接向本公司提出。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對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61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一家GEM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曾任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李先生曾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兼董事長，在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乃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李先生已確認彼與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概無有關營運、政策或做法方面的任何事宜的意見分歧導致李先生辭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為中國的牟利高等教育電子教育服務商。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宏先生的兄弟。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而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2,0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11%。李先生亦於本公司10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5%。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58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方針。中學畢業後，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完成香港教育局旗下技術學院為期兩年的晚間兼讀課程，取得無線電修理行業技能證書，並擁有逾24年電訊行業（特別是國際漫遊業務方面）經驗。加入本集團後，彭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一卡多號」服務業務。彼亦自二零零七年起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前，彭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宏先生，48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策劃與業務發展。李先生擁有逾15年電訊行業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在中國通訊公司廣州天龍信息工程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管理及推廣傳呼機及流動通訊服務業務。李先生繼而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廣東直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擁有營銷電訊服務業務方面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亦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從事軟件投資的私人公司Target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擔任董事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在廣東直通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法定代表。彼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之弟。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建華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廣州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審計學文憑。黃先生擁有逾18年財務及營銷經驗，尤其於港澳電訊業。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國聯通信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精英國際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精英國際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二零零零年加入精英國際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稱駿威投資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胡鉄君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山大學頒發的物理學學士學位，於電信、電腦系統、數據庫及資訊網絡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胡先生現任WIMAX論壇（一間由行業領導的非牟利機構）東南亞區市場總監及世界華人無線電與收音機愛好者協會董事局副主席兼秘書長。胡先生曾任國聯通信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76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通信學會名譽會員。彼曾擔任廣東省通信學會名譽會長及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名譽會長至二零一七年。陳先生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科學的卓越貢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陳先生曾任廣東宜通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10，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曾任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44）獨立董事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陳先生現為精英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怡女士，48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逾18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審計及企業管治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國工商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克鈞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電信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後來名為北京郵電大學)及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挪威管理學院。劉先生曾擔任廣東省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院長，及任職於中國聯通國家工程實驗室。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為電信高級工程師(教授級別)。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電子和計算機工程學院兼職教授。劉先生曾任國聯通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高級管理層

盧炳輝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任本集團資訊科技及網絡部經理，負責整體管理並就各種資訊科技及網絡技術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盧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系統開發者逾11年。盧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李智聰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李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財務、稅項及企業管治經驗，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赫瑞瓦特大學財務管理及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致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31頁的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商譽的減值測試及業務收購之應付或然代價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14 及 15，及附註 2(e) 及 2(h) 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過去年度進行兩項主要業務收購，並產生無形資產，商譽及應付或然代價。

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包含因過往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結餘 4,869,000 港元及商譽 34,003,000 港元。

貴集團最少每年對可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貴集團會就減值進行檢討，並最少每年檢討其預期可用年期是否有任何變動。

為進行減值評估，所有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基於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計演算法提供支持。管理層總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減值。

我們集中處理這個範疇，因為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涉及重大的估計和判斷，包括用於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的銷售增長率、毛利率、淨利率、永續增長率和貼現率。如果未來的市場或經濟狀況或所使用的貼現率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這些估計和判斷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在評估無形資產的減值及應付或然代價的計量時採用了以下的審計步驟：

無形資產及商譽

- 了解、評估和核證管理層對減值評估過程的主要控制。我們將貴集團使用的方法(基於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計算)與市場慣例進行比較；
- 取得管理層未來的現金流量預測，測試相關使用價值計演算法在數學上的準確性，並同意其核准的五年財務預算和未來預測；將歷史實際結果與預算結果互相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質素；
- 評估計演算法使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銷售增長率、毛利率、淨利率、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在評估這些主要假設時，與管理層討論了這些假設，以了解和評估管理層釐定假設的基礎，並將其與來自多個來源的外部行業展望報告和經濟增長預測進行比較。委聘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所用貼現率是否合理，方法是與有關類似風險概況和市場資訊的公司所應用的貼現率互相比較；



致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商譽的減值測試及業務收購之應付或然代價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14 及 15，及附註 2(e) 及 2(h) 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 取得及測試管理層對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確定主要假設的部份不利變動(不論個別或合計)將不會導致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評估管理層對是否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形資產的預期可用年限有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有應付或然代價 33,433,000 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付清。

- 了解、評估和核證管理層對應付或然代價的評估流程的主要控制；

貴集團就每項或然代價安排以公平值(於收購日期估計)確認收購代價。這些公平值計量要求管理層對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業績和所使用的貼現率進行估計和重大判斷。

- 根據買賣協議中規定的公式查察管理層就每項所收購業務編備的應付或然代價計演算法；

應付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可能受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表現的估計變動所影響。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虧損 2,991,000 港元。

- 評估在計算應付或然代價時所用的業績預測、測試應付代價的相關計演算法在數學上是否準確，並與管理層就買賣協議規定的特定財政期間編備的財務預測核實一致；參考管理層的業務計劃及歷史實際結果，分析管理層採用的主要假設，以評估管理層的財務預測質素；

我們集中處理這個範疇，因為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涉及重大的估計及判斷，包括個別業務的收購後表現及所使用的貼現率。如果未來的市場或經濟狀況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或所收購業務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這些估計和判斷可能會受到影響。

- 將管理層使用的貼現率與市場資訊和內部數據進行比較；

- 評估於上一次評估後出現並引發重新計量的事件和情況；對比表現預測與管理層商業計劃，並獲得該等事件或情況證據以支持重新計量。



致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4及附註2(l)及2(s)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提供電訊服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收入主要來自買賣流動網路營辦商的通話時間，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包括預繳智能卡和充值券)出售。

收入來自大量個別進行的低價值交易。這些交易和相關的通話詳情記錄是由 貴集團的關連方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置存的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系統」)進行記錄。

因出售預繳智能卡和充值券所收取的現金會初步遞延處理。當電訊服務提供予終端客戶(即通話時間被終端客戶使用的時間點)時，收入會被確認，而相關面值會從預繳智能卡或充值券中扣除。

預繳智能卡和充值券是不可退還的及客戶於服務期內可能不使用其全部合約權利。相關未使用的合約權利入賬作「未使用的權利」。預期未使用的權利金額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估計及並按客戶所使用電訊服務的模式的比例確認為收入。

於服務期末的任何剩餘合同負債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悉數確認。

我們把提供電訊服務的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1)收入是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收入可能會記錄在不正確的期間，或可能因符合財務目標或預算水平而受到操控；及(2)電訊服務使用模式的估計本質上有主觀性及需要進行重大判斷及估計，這增加了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在評估收入確認時採用了以下的審計步驟：

提供電訊服務

- 評估就出售預繳智能卡和充值券收取的現金進行的主要內部控制，在設計、實施和運作上的成效；
- 評估就相關系統記錄的通話詳情記錄與由外部通話時間供應商每月提供的通話時間量記錄之間的對賬進行的主要內部控制，在設計、實施和運作上的成效；
- 抽樣向通話時間供應商寄發確認函確認年內使用的通話時間量。如未有收回確認函，將 貴集團記錄的通話時間量與通話時間供應商提供的月結單互相比較；
- 執行分析程式，根據通話時間量的記錄去預測收入，並將我們的預算水準與 貴集團記錄的收入互相比較；
- 重新計算報告日期的合約負債，抽選在當日已啟動的電話號碼，並將文件和通話時間量相關記錄互相比較，包括在相關系統中記錄的通話詳情記錄及通話時間供應商確認的通話時間量，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得到適當確認或遞延；
- 就預繳智能卡和充值券使用情況及本年度所提供電訊服務的確收入分析 貴集團的過往數據，以釐定本年度未使用的權利金額的預期情況；將我們的預期情況與 貴集團記錄的實際數據做比較，並調查異常項目或趨勢及評估是否有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致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4及附註2(l)及2(s)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轉售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以及流動數據電子增值券，並在存貨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我們把分銷業務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收入可能會記錄在不正確的期間，或可能因符合財務目標或預算水準而受到操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 抽樣評估剩餘合約負債是否於相關服務期末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查閱與年內產生收入及合同負債相關的手動會計分錄，以及被視為重大的或符合某些具體風險準則的會計分錄的相關文件。

分銷業務

- 評估就確認、計量和呈報銷售收入的主要內部控制，在設計、實施和運作上的成效；
- 抽樣查閱買賣協議，了解交易條款，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管理層有否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確認有關收益；
- 抽樣查閱年內記錄之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交貨單據及客戶貨物驗收確認書、發票及已結算之銀行存入收條，並評估是否根據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確認有關收益；



致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4及附註2(l)及2(s)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 抽樣向主要客戶寄發詢證函以確認年內收益，對未予確認者，比較 貴集團記錄之收益與相關買賣協議，交貨單據及客戶貨物驗收確認書和發票；
- 抽樣比較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錄得之指定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交貨單據及客戶貨物驗收確認書和發票以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 查閱於年內產生收入相關的手工會計分錄，以及被視為重大的或符合某些具體風險準則的會計分錄的相關文件。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致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致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姜健成。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i)) 千港元
收益	3、4	256,279	59,096
銷售成本		(235,009)	(54,208)
毛利		21,270	4,888
其他收入	5(a)	374	98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b)	(4,285)	9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294)	(13,775)
除稅前虧損	6	(1,935)	(6,959)
所得稅抵免	7(a)	157	7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778)	(6,2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變動淨額		633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可劃轉)變動淨額(附註(ii))		—	8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418)	1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63)	(5,998)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0.06) 港仙	(0.20) 港仙
— 攤薄		(0.06) 港仙	(0.20) 港仙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用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 (ii) 此金額產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會計政策。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調整的一部分，此儲備結餘已被重新分類為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且不會於往後的任何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見附註2(c)(i)。

第64至13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739	13,283
商譽	15	34,003	34,003
無形資產	14	4,869	7,31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6	2,739	2,106
遞延稅項資產	21(b)	1,783	1,808
按金		—	3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5,133	58,841
流動資產			
存貨	17(a)	3,522	3,022
貿易應收款項	18	55,358	15,7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4,309	6,697
可收回稅項	21(a)	—	12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	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5,711	58,169
流動資產總額		89,100	83,73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0	10,972	9,562
應付稅項	21(a)	—	10
流動負債總額		10,972	9,572
流動資產淨額		78,128	74,1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33,261	133,005
應付或然代價	13(a)	33,433	30,442
遞延稅項負債	21(b)	1,769	1,9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202	32,383
淨資產		98,059	100,6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1,125	31,125
股份溢價		46,749	46,749
認股權證儲備		1,654	1,654
匯兌儲備		(1,283)	135
公平值儲備		722	89
保留溢利		19,092	20,870
權益總額		98,059	100,62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彭國洲先生
董事

李宏先生
董事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用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64至13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2(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2(d)(i)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2(d)(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2(d)(vi)	公平值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 22(d)(iv)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 22(d)(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125	46,749	1,654	—	—	—	27,092	106,620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6,222)	(6,2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5	89	—	—	2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	89	—	(6,222)	(5,9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附註)	31,125	46,749	1,654	135	89	—	20,870	100,6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89)	89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31,125	46,749	1,654	135	—	89	20,870	100,622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1,778)	(1,7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18)	—	633	—	(7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8)	—	633	(1,778)	(2,5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125	46,749	1,654	(1,283)	—	722	19,092	98,05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用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第64至13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935)	(6,959)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1	2,849	1,959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17(b)	(3)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b)	218	—
無形資產攤銷	14	2,445	748
利息收入	5(a)	(198)	(434)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5(b)	2,991	—
營運資金變動：			
按金變動		327	(103)
存貨變動		(497)	(1,787)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39,848)	21,2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7,612)	(30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變動		1,483	(52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9,780)	13,883
利得稅退還		120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660)	13,88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8	4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1,378)	(7,578)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200)	—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的款項		—	(2,017)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13	—	(12,8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0)	(21,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040)	(8,10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8,169	66,14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18)	126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5,711	58,169

第64至13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因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所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則附註2(c)將載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或然代價(見附註2(e))。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見附註2(f))。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7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本集團的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改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iii)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1)。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就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準則帶來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公平值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撥至與現時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相關的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89)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撥自與現時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相關的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89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持有至到期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證券，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可供出售證券的原有計量類別，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釐定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按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釐定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劃轉)計量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	—	2,106	2,106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為可供出售證券的金融資產(附註)	2,106	(2,106)	—

附註：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符合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者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因為該投資乃出於策略目的而持有(見附註16)。

有關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並確認收益及虧損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f)、(j)(i)、(m)及(n)的相應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不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的減值規定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就信貸虧損會計處理方法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j)(i)。

c.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體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 (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 (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引入新增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選用了累計影響的過渡方式，並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呈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容許本集團只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之合約。

本集團認為，於確認收益時間及自客戶取得的重大融資利益方面，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益的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所得收益乃隨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而銷售貨物收益則一般在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特定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於以下三種情況，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會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產生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概不屬於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當釐定控制權轉移的發生時間，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其中一項考慮指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不論來自客戶的付款將於確認收益前大幅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本集團先前只於付款大幅延遲時應用該等政策，此並非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常見安排。鑑於付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故本集團於提前收取付款時並無應用該等政策。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就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的融資部分的確認時間並無重大影響，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亦無重大影響。

c.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收取代價或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先前於「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列作「遞延收入」(見附註 20)的與提供電訊服務相關之合約負債 1,156,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該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釐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份)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應以此方式釐定支付或收取每筆款項之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控制實體指本集團因着與實體的關係而可接觸或有權取得各種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關係者持有)受考慮。

投資附屬公司由控制開始當日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於合併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確認為損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投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j)(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核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應付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於當時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的部份。

如(ii)項之金額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年內出售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在內。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其他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本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帳(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之說明，見附註23(f)。此等投資隨後按以下方式入賬，惟須視乎其分類而定。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s)(i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其他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或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投資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劃轉至損益。根據附註2(s)(iv)載列之政策，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損益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將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減值的詳情，見附註2(j)(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

不屬上述任何一類的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將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個別於公平值儲備內的權益下累計(可劃轉)。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乃分別根據附註2(s)(iv)及2(s)(ii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來自債務證券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j)(i)－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政策)，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盈虧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示(附註2(j)(ii))。

成本包括與購買資產直接相關的費用。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或租賃期限較短者 |
| • 傢具及裝置 | 5年 |
| • 設施設備 | 5至8年 |
| • 辦公設備 | 5年 |
| • 汽車 | 5年 |

一項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予以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ii))。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從損益中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由其可使用日期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 | | |
|--------|------|
| – 客戶合約 | 3至4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按年審閱。

如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將一項安排(包括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單位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劃轉)，均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8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2(s)(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尚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證券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時方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到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該等資產會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為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於未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的情況下確認。

倘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撇銷。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其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透過損益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的任何後續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公平值的其後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投資附屬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使用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商譽的賬面值，其後用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撇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l)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會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和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j)(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結算，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項目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者，則有關稅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供財務申報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自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指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暫時差異(如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的方式，採用在報告期結束時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並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收入來自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本集團將該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當合約載有的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逾12個月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以與客戶間之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算。當合約載有的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時，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案，並不調整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提供電訊服務的收入根據本集團電訊設施的使用情況計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就標準服務計劃提前徵收之服務收入將遞延並計入合約負債。
- (ii) 分銷業務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等同向客戶付運產品、所有權轉移、並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的時間。

於比較期內，分銷業務收入於本集團向買方轉讓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之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備抵)(見附註2(j)(i))。
- (iv)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股債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適用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報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合併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外國業務後，有關外國業務的累計兌換差額將於出售換益獲確認時從權益重新類至損益。

(u)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連方(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部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部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摘錄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旨在協助他們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份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披露。

(i) 收益劃分

按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	105,130	27,281
分銷業務	151,149	31,815
	<u>256,279</u>	<u>59,096</u>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市場地區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分別於附註4(a)及4(b)披露。

3 收益(續)

(i) 收益劃分(續)

年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本集團知悉受共同控制的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列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分銷業務	67,335	17,839
客戶B—電訊服務	—	12,299

(ii) 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預期日後確認之收益

電訊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使用量收費。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案應用於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服務合約上，因此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亦不予披露。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之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兩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電訊服務：提供電訊服務
- (ii) 分銷業務：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及分銷流動和數據充值電子券

概無任何經營分部被彙合構成可呈報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外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溢利(即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按確認收益時間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151,149	151,149
經過一段時間	105,130	—	105,130
對外收益	105,130	151,149	256,279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105,130	151,149	256,279
可呈報分部溢利	18,561	2,709	21,270
其他收入			374
其他虧損淨額			(4,2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294)
合併除稅前虧損			(1,935)

4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31,815	31,815
經過一段時間	27,281	—	27,281
對外收益	<u>27,281</u>	<u>31,815</u>	<u>59,096</u>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u>27,281</u>	<u>31,815</u>	<u>59,09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4,305	583	4,888
其他收入			984
其他收入淨額			9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775)</u>
合併除稅前虧損			<u><u>(6,959)</u></u>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所在地。

	對外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09,659	15,052	11,706	13,251
中國內地	73,454	26,205	27	24
新加坡	73,166	17,839	6	8
	<u>256,279</u>	<u>59,096</u>	<u>11,739</u>	<u>13,283</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98	434
雜項收入	176	550
	<u>374</u>	<u>984</u>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94)	944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3(f))	(2,991)	—
	<u>(4,285)</u>	<u>944</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89	3,35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8	124
	<u>4,907</u>	<u>3,48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b) 其他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4	2,445	748
折舊	11	2,849	1,9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a)	218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		1,522	1,140
— 傳輸線租金		1,167	995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255	1,185
— 稅務服務		10	51
— 其他服務		5	65
存貨成本	17(b)	149,879	31,842
牌照開支		1,015	1,038
維修及保養		<u>1,008</u>	<u>702</u>

7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u>(10)</u>	<u>10</u>
遞延稅項		
先前未確認惟現已確認的稅項虧損利益	(1,142)	(1,808)
動用過往年度已確認稅項虧損	1,167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72)	1,061
	<u>(147)</u>	<u>(747)</u>
	<u>(157)</u>	<u>(737)</u>

(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二零一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有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ii) 海外稅項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通用現行稅率計算。

7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35)	(6,959)
按相關國家應課稅溢利／(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虧損之推算稅項	77	(1,14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10	182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	(21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01	2,129
先前未確認而現在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85)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06	66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42)	(1,8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其他	18	48
實際稅項抵免	(157)	(737)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彭國洲	80	495	27	56	658
李宏	80	252	13	20	365
	<u>160</u>	<u>747</u>	<u>40</u>	<u>76</u>	<u>1,023</u>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80	—	—	—	80
黃建華	80	—	—	—	80
胡鈇君	80	—	—	—	80
	<u>240</u>	<u>—</u>	<u>—</u>	<u>—</u>	<u>24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80	—	—	—	80
李敏怡	80	—	—	—	80
劉克鈞	80	—	—	—	80
	<u>240</u>	<u>—</u>	<u>—</u>	<u>—</u>	<u>240</u>
總計	<u>640</u>	<u>747</u>	<u>40</u>	<u>76</u>	<u>1,503</u>

8 董事薪酬(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彭國洲	80	493	27	54	654
李宏	80	202	11	20	313
	<u>160</u>	<u>695</u>	<u>38</u>	<u>74</u>	<u>967</u>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80	—	—	—	80
黃建華	80	—	—	—	80
胡銖君	80	—	—	—	80
	<u>240</u>	<u>—</u>	<u>—</u>	<u>—</u>	<u>24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80	—	—	—	80
李敏怡	80	—	—	—	80
劉克鈞	80	—	—	—	80
	<u>240</u>	<u>—</u>	<u>—</u>	<u>—</u>	<u>240</u>
總計	<u>640</u>	<u>695</u>	<u>38</u>	<u>74</u>	<u>1,447</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另外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879	1,11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7	54
花紅	85	13
	<u>1,011</u>	<u>1,183</u>

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u>3</u>	<u>4</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1,778)</u>	<u>(6,222)</u>

10 每股虧損(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112,500	3,11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12,500	3,112,5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非上市認股權證下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施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2	1,860	23,836	552	—	26,650
添置	—	—	7,538	40	—	7,5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13(a))	—	—	—	—	2,637	2,6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2	1,860	31,374	592	2,637	36,865
添置	—	—	1,262	43	—	1,3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	1,860	32,636	635	2,637	38,1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	403	18,445	485	—	19,425
年內計提	79	372	1,432	28	48	1,9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13(a))	—	—	—	—	2,198	2,1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1	775	19,877	513	2,246	23,582
年內計提	79	372	2,215	32	151	2,8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147	22,092	545	2,397	26,4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	713	10,544	90	240	11,7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	1,085	11,497	79	391	13,283

12 投資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所持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付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提供電訊服務
*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及分銷業務
* Dynamic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 駿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	100%	投資控股
* 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8,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及分銷業務
* 星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投資控股
* 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	新加坡	1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的股份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及分銷業務
* Able 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 天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	100%	提供分銷業務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非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13 業務合併

(a) 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駿泰」)連同其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連同駿泰，統稱「駿泰集團」)(「中國收購事項」)。於完成後，駿泰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根據協議，收購駿泰之全部股權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包括即時支付之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如適用)視乎若干預定條件能否獲達成而定之或然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或然代價於「應付或然代價」項下確認為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33,4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442,000港元)。

下表分別概述收購駿泰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並闡述商譽的計算方法：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439
無形資產(附註14)	8,062
存貨	1,021
貿易應收款項	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451)</u>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12,381
商譽(附註15)	<u>28,061</u>
總代價	<u><u>40,442</u></u>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應付或然代價	<u>30,442</u>
總代價	<u><u>40,442</u></u>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7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u><u>6,827</u></u>

13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 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星僑投資有限公司(「星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星僑已同意購買及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已同意出售 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imited(「South Data」)(「新加坡收購事項」)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及將於新加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現金代價付款償付。South Data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收購 South Data 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於二零一九年內新加坡收購事項賣方應收代價(如適用)，視乎若干預定條件能否獲達成而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或然代價為金融資產。

下表分別概述收購 South Data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並闡述商譽的計算方法：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8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58
商譽(附註15)	5,942
總代價	<u>6,000</u>
已付現金代價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加坡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u>6,000</u>

14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a))	<u>8,06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6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u>74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8
年內攤銷	<u>2,44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6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14</u>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提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項目。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13(a))	34,003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生產單位」)組別，並根據以下營業所在國家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中國	28,061	28,061
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新加坡	5,942	5,942
	<hr/>	<hr/>
	34,003	34,003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這些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預測。所採用的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減值測試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本止年度的估值進行。

15 商譽(續)

就各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電訊及分銷業務			
	中國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度銷售增長率	8.7%	1.5%	13.6%	11.7%
毛利率	12.4%	15.5%	2.8%	2.9%
平均長期增長率	2.0%	2.0%	1.0%	1.0%
稅前貼現率	21.7%	21.6%	17.1%	17.8%

該等假設已用於分析經營分部內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已釐定指定予上述各項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

假設	釐定價值的方法
年度銷售增長率	五年預測期的年度銷售增長率；根據目前行業趨勢、往績及管理層未來預期。
毛利率	根據往績及管理層未來預期。
平均長期增長率	此增長率乃用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及根據電訊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的比率。
稅前貼現率	此比率反映有關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營運所在地區的具體風險。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使用價值計算所應用的主要假設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惟二零一八年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年度銷售增長率因提供電訊服務所簽訂的新合約而上升至8.7%除外。

中國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率並不符合管理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預測，原因是具有盈利能力的業務就分銷渠道而尚處預備階段。新加坡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率並不符合管理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預測，原因是業務所產生的毛利率較低，以獲取新加坡的市場份額。主要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使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賬面值。

1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之股本證券(附註(i))		
— 於香港上市	2,739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附註(i)及(ii))		
— 於香港上市	—	2,106
	<u>2,739</u>	<u>2,106</u>

附註：

- (i) 該等股本證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9)(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其中國民營醫院)股份。本集團將上市之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因為該等投資乃出於策略目的而持有。年內並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重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之股本證券(見附註2(c)(i))。

17 存貨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智能卡	1,104	1,120
充值券	86	98
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2,332	1,804
	<u>3,522</u>	<u>3,022</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49,882	31,840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3)	2
	<u>149,879</u>	<u>31,842</u>

於過往年度撥回之存貨撇減乃由於消費者取向改變導致若干智能卡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

1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55,576	15,728
減：虧損撥備(附註23(a))	(218)	—
	<u>55,358</u>	<u>15,728</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	25
— 其他應收款項	1,907	1,90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94	4,765
	<u>14,309</u>	<u>6,697</u>
	<u>69,667</u>	<u>22,425</u>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減去虧損撥備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0,900	11,348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16,093	3,809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0,201	489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內	8,164	82
	<u>55,358</u>	<u>15,728</u>

一般而言，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其經銷商)提供的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6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三至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三至四個月)。向本集團預繳用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一般以預先發票方式作出，而後繳費用戶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19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366	33,2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14,448	24,889
手頭現金	97	14
	<u>15,911</u>	<u>58,169</u>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	(200)	—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711</u>	<u>58,169</u>

附註： 銀行存款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為銀行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附註25)。

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ⁱ⁾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ⁱ⁾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	23	23
— 應付第三方款項		5,822	4,960	4,960
		<u>5,836</u>	<u>4,983</u>	<u>4,98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費用及按金		4,250	3,423	3,423
— 遞延收入	(ii)	—	—	1,156
		<u>4,250</u>	<u>3,423</u>	<u>4,579</u>
合約負債				
電訊服務				
— 預付款項	(ii)	886	1,156	—
		<u>10,972</u>	<u>9,562</u>	<u>9,56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 (i) 本集團以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ii)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款項由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統一為單一項目「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見附註2(c)(ii))。

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927	3,764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1,554	1,218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2,355	1
	<u>5,836</u>	<u>4,983</u>

(b) 合約負債

影響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還款安排如下：

本集團透過不同預付計劃向客戶提供電訊服務。當獲取服務的權利被行使，或當時間過去時，收益以輸出法確認，此舉可反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完成履約責任的情況。服務一般預先收款，因而導致合約負債。

上述結餘指分配至履約責任(於報告期末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交易價格總額，全部將於往後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156
年初就合約負債確認收益導致的減少	(1,156)
年內收取現金導致的增加	48,336
年內就收取現金確認收益導致的減少	(47,4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886</u>

21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120)
應付海外稅項	—	10
	<u>—</u>	<u>(110)</u>

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收回稅項	—	(120)
應付稅項	—	10
	<u>—</u>	<u>(110)</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份變動

年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及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0)	—	(880)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7(a))	<u>(1,061)</u>	<u>1,808</u>	<u>74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41)	1,808	(133)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a))	<u>172</u>	<u>(25)</u>	<u>14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9)</u>	<u>1,783</u>	<u>14</u>

21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69)	(1,94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783	1,808
	<u>14</u>	<u>(133)</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確認因稅項虧損的未來利益(可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67,3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351,000港元)，原因是不可獲得將該等虧損動用的未來稅項溢利。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含：(i)虧損66,0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927,000港元)，源於香港業務，可無限期結轉，及(ii)虧損1,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4,000港元)，源於中國業務，將於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

22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部份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年初至年末，本公司權益各部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 權證儲備	其他儲備	公平值儲備 (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22(b)	千港元 附註 22(d)(i)	千港元 附註 22(d)(ii)	千港元 附註 22(d)(iii)	千港元 附註 22(d)(iv)	千港元 附註 22(d)(v)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125	46,749	1,654	—	—	—	(17,061)	62,467
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954)	(9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9	—	—	8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	—	(954)	(8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附註)	31,125	46,749	1,654	—	89	—	(18,015)	61,60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89)	89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31,125	46,749	1,654	—	—	89	(18,015)	61,602
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2,030)	(2,0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33	—	63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33	(2,030)	(1,3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125	46,749	1,654	—	—	722	(20,045)	60,20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用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22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12,500,000</u>	<u>31,125</u>	<u>3,112,500,000</u>	<u>31,125</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在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待位。

(c)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JD Edward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認購人」)就認購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訂立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0.1648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載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件已達成，以及認股權證認購已完成。認股權證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約346,000港元的開支)約為1,654,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所持每股股份可獲配兩股紅股的基準完成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因進行紅股發行，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應從0.1648港元調整為0.0549港元，而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應由200,000,000股調整為600,00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認購人(作為轉讓人)向六名個人(作為受讓人)轉讓200,000,000份認股權證，代價為2,0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22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間的差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管，根據該法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可用於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派息日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自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倘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股權證儲備則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認股權證屆滿時，認股權證儲備則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為 15 港元(二零一七年：15 港元)，指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集團重組時，本公司配發並發行予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所收購該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

(iv) 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該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該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見附註 2(c)(i))。

22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v)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f))。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本公司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匯兌儲備。

(e) 儲備分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26,7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734,000港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營運，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監察資本回報及因應經濟環境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會承受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承受的來自己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18.9%(二零一七年：28.2%)及67.8%(二零一七年：90.6%)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該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不表示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並無減值	0.1	40,677	(41)	40,636
逾期1至30天	0.2	7,014	(14)	7,000
逾期31至90天	0.3	2,975	(9)	2,966
逾期91至360天	1.3	4,819	(63)	4,756
逾期超過360天	100	91	(91)	—
		<u>55,576</u>	<u>(218)</u>	<u>55,358</u>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減值虧損僅於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j)(i)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為減值。並非視作減值的貿易債務人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且並無減值	14,004
逾期 1-30 天	374
逾期 31-90 天	828
逾期 91-360 天	522
	<u>15,728</u>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量尚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就此等結餘而言毋需減值撥備。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18</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貿易應收款項的產生(扣除已結算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過剩現金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作詳細分析，並以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出分析基準：

	二零一八年 合約上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到期 千港元	一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及合約負債	10,972	—	10,972	10,972
應付或然代價	—	40,000	40,000	33,433
	<u>10,972</u>	<u>40,000</u>	<u>50,972</u>	<u>44,405</u>

	二零一七年 合約上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到期 千港元	一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及合約負債	9,562	—	9,562	9,562
應付或然代價	—	40,000	40,000	30,442
	<u>9,562</u>	<u>40,000</u>	<u>49,562</u>	<u>40,004</u>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買賣交易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緊密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以相關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為作呈列用途，風險數額按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後以港元(「港元」)列示。

	外幣風險					
	(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美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41	18,964	9,969	—	9,388	4,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1	5,359	1,197	18	9,442	1,303
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及合約負債	(2)	(3,097)	(691)	(17)	(2,882)	—
來自已確認資產 及負債的風險淨額	<u>19,320</u>	<u>21,226</u>	<u>10,475</u>	<u>1</u>	<u>15,948</u>	<u>6,002</u>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浮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與其他合併權益部份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定為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任何變動的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稅後 虧損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稅後 虧損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796)	5%	(666)
	(5%)	796	(5%)	666
新加坡元	5%	(435)	5%	(251)
	(5%)	435	(5%)	251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的合計即時影響，並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該等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承受外幣風險。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七年相同的基準作出。

(e)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持作非買賣用途股本證券所產生之股權價格變動風險(見附註16)。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上市證券投資乃按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股權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上市證券市值增加／減少5% (二零一七年：5%) (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權益總額會增加／減少1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市值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將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之其他部份造成之即時影響。亦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市值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分析於二零一七年按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等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等級估值：僅用第一等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等級估值：使用第二等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等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等級估值：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交易上市證券	2,739	2,739	—	—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u>33,433</u>	<u>—</u>	<u>—</u>	<u>33,43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交易上市證券	2,106	2,106	—	—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u>30,442</u>	<u>—</u>	<u>—</u>	<u>30,44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並無相互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基於預期付款釐定，採用8.2%(二零一七年：6.5%)的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經獨立外部估值師根據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釐定。

於本年內，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或然代價		
於一月一日	30,442	—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5(b))	2,991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a))	—	30,4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433</u>	<u>30,442</u>

就報告期末持有之負債而言，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ii) 非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	1,141	779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傳輸線 千港元
1年內	1,341	841	251	623
1年後但於5年內	359	131	403	400
5年後	247	—	357	—
	<u>1,947</u>	<u>972</u>	<u>1,011</u>	<u>1,023</u>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個物業及傳輸線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十年)，可選擇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5 或然負債

除附註13(a)所披露的應付或然代價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及履約。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9)。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銀行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關係

(i) 本集團控股股東

- 李健誠
- 郭景華

(ii) 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Directel Limited)
- 迅大有限公司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不再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不再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Sunward Teleco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Sunward Tele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天龍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集訊企業有限公司
-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
- 互動工程有限公司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交易

本年度，由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如下：

關聯方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	(i)	360	360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 內置秘書及客戶熱線服務*	(i)	91	182
– 本公司網站發展及維護*	(i)	—	120
互動工程有限公司			
– 內置秘書及客戶熱線服務*	(i)	46	—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租賃物業*	(ii)	996	996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本公司網站發展及維護*	(i)	180	60
– 本公司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發展及維護*	(i)	180	—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			
– 租賃物業	(iii)	—	8

*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附註：

- (i) 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服務、內置秘書服務及客戶熱線服務以及本公司網站、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的發展及維護有關。
-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關聯方租用若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總額為83,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並按雙方協定之價格向關聯方租用若干物業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認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交易乃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	8	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貿易	(14)	(23)

附註：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取／(償還)，分別計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18)及「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附註20)。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人士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25	2,3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2	80
	2,407	2,380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6(a))。

2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須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更的敏感度。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原有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b) 非流動資產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須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上述資產的報價，故此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對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字，包括基於對收益及營運成本等項目所作的合理和有理據的假設和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僅可在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管理層的評估會被持續檢討，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2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j)(ii)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減值。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釐定。相關計算要求使用估計。編製核准預算及估計最終價值期間的現金流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增長率、毛利率及就估計最終價值選擇貼現率以反映所涉風險以及可變現的市盈率。

管理層編製反映未來表現和市場發展預期的財政預算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以及嚴重影響現金流預測乃至減值檢討結果的主要假設之變化。

(e) 或然代價

本集團之或然代價乃根據所收購業務於計量日期的未來期間收益預測進行評估。評估規定本集團需參考擬執行之業務計劃及未來市況(兩者均為不確定因素)，就所收購業務的未來期間收益及毛利作出重大估算。

28 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用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收益及銷售成本中有關若干組成部分的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附註26(a)(i)所述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上述各方概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30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	1,31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739	2,1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04	3,42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654	32,31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3	387
可收回稅項		—	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	30,373
流動資產總額		59,532	63,19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73	3,70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8	1,308
流動負債總額		2,931	5,012
流動資產淨額		56,601	58,1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205	61,602
淨資產		60,205	61,6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31,125	31,125
股份溢價		46,749	46,749
認股權證儲備		1,654	1,654
公平值儲備		722	89
累計虧損		(20,045)	(18,015)
權益總額		60,205	61,6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彭國洲先生
董事

李宏先生
董事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下文所述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3 號，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i>於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本集團發現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對預期影響的進一步細節將於以下討論。儘管本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當前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首次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與評估結果不同，而本集團亦可能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識別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更改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法)，直至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該等新準則。

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i)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物業及傳輸線的經營租賃。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相反，根據實際權宜方案，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以及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實際權宜方案，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及傳輸線(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方案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本集團會因而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方案，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24(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物業及傳輸線而言，本集團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分別為1,947,000港元及972,000港元，大部分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或超過5年支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年初結餘，經計及折讓效應後，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二零一九年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概要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56,279	59,096	6,415	15,934	22,680
銷售成本	(235,009)	(54,208)	(13,562)	(18,728)	(20,324)
毛利／(毛損)	21,270	4,888	(7,147)	(2,794)	2,356
其他收入	374	984	1,115	2,369	2,36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285)	944	(4,590)	(6,528)	(6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294)	(13,775)	(12,197)	(17,212)	(13,1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	—	25,934	(11,574)	(14,3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35)	(6,959)	3,115	(35,739)	(23,3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7	737	128	(301)	(1,57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778)</u>	<u>(6,222)</u>	<u>3,243</u>	<u>(36,040)</u>	<u>(24,9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44,233	142,577	114,140	116,355	147,845
負債總額	(46,174)	(41,955)	(7,520)	(12,978)	(8,428)
權益總額	<u>98,059</u>	<u>100,622</u>	<u>106,620</u>	<u>103,377</u>	<u>139,417</u>